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认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, 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, 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, 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对公司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;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,是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需要的,其决策程序合规、合法,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,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#### 六、对公司《关于实施递延奖金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提出的实施递延奖金计划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能够较好地激发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,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。未发现该计划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提出的递延奖金计划事项,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对公司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;计提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合法,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  
独立董事：郑欣淳、冯渊、戴志文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